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4,89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目前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1%。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

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